

三江绣娘巧手绘出致富路

□ 龚普康 文/图

银针穿梭、彩线飞舞、侗歌绕梁,一幅幅精美侗绣在“绣娘”的纤指律动间跃然锦上……8月24日,50余名侗族“绣娘”在三江县民族刺绣产品开发项目推进现场会上巧手翻飞、竞秀绝技,令宾客大饱眼福、赞叹不已。

侗家人世代男耕女织,刺绣技艺薪火相传。三江侗绣集纺织、印染、剪纸、刺绣于一体,历经作模、打面浆、粘布、拟模、贴面、镶边和绣花等数十道工序,其绣品不仅图案精美、色彩艳丽,还具有极高的实用价值,及美学和民俗研究等价值,被广泛用于床单、被面、壁挂、香包、背包、服饰、背带、布鞋等用品。侗族刺绣已于2008年列入第二批自治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,目前该县拥有“绣娘”超万人,侗绣产品年产值近100万元,侗绣产业的市场开发潜力巨大。

今年1月,经充分调研论证,“锦绣三江”民族刺绣产品开发项目在三江县同乐乡高岜村顺利启动。该项目充分发挥三江侗族刺绣的传统优势,有效整合自治区国

资委、扶贫办、人社厅等部门的专项扶贫、培训等资金,以“企业+协会+人才+农户”的经营模式和“设计+生产+销售”的一条龙服务方式,产品由广西工艺美术研究所研究设计,经济联合社组织农户生产,广西中国国际旅行社等相关企业对外推广销售,扶持侗绣产业走向规模化发展、专业化经营、规范化管理的道路,独辟一条“产业扶贫+文化传承+旅游发展”的特色多赢新路子,全力引导“绣娘”集聚聚力、抱团发展,打破“一盘散沙”式的落后生产模式,确保每位“绣娘”月收入不低于2000元。

“以前我们的侗绣全是自绣自用,千百年来一直待字闺中,如今有项目牵线搭桥,绣品有了稳定市场,侗绣冲出国门、走向世界就指日可待啦!”该县同乐乡“绣娘”韦清花乐得合不拢嘴。

韦清花是同乐乡“绣娘”中的佼佼者。1965年,她出生于侗绣世家,心灵手巧、热情大方的她12岁起便与侗绣结下不解之缘,织锦、剪纸、刺绣等女红绝技她

无不精通。出嫁后,在侗绣上她更是如鱼得水,她的婆婆覃奶时青、妯娌杨甜都是当地出了名的“绣娘”。其家婆覃奶时青85高龄仍能裸眼剪纸、所有剪纸均是成竹于胸,无需画图,熟巧程度无人能及。平日,婆媳们干完农活后,刺绣便成了她们每天的必修课,数十年如一日,其绣技也日渐炉火纯青。多年来,她一直致力于寻找市场、传承绣技、推介侗绣,积极参加各种刺绣比赛和展演等活动,其多件作品先后被北京衣布博物馆、广西区博物馆、广西民族博物馆、艺术院校等收藏。2010年其侗绣作品被选送为广西东盟博览会馈赠各国贵宾的礼品。2012年她还代表广西到韩国参加“美在广西”文化交流刺绣展演,并于当年成功评为柳州市非遗(侗族刺绣项目)传承人。

“织侗绣生态环保,还能传承文化、脱贫致富,我们何乐而不为!”杨甜边忙着刺绣边笑着说。屋里的“绣娘”们看着眼前色彩斑斓、艳丽迷人的绣品,笑声更爽朗了……



▲侗族“绣娘”在展示刺绣绝技。



▲精美的侗绣令宾客大饱眼福、赞叹不已。

田林“四举措”让少数民族群众“钱袋子”鼓起来

田林县充分发挥广西林业面积大县的自然优势,借助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分山到户的有利契机,充分利用林荫空间、森林景观等资源发展养殖、种植、采集加工、生态旅游等产业,采取“四项”措施,发展壮大“林下经济”,促进广大少数民族群众增收。

一是科学选择发展种养模式。该县围绕林下养殖和林间种植大做文章,因地制宜,宜养则养、宜种则种。县委、县政府从现有成功技术经验和市场发展前景出发,积极推行了8种“林下经济”模式:“林-菌(灵芝、木耳等),林-药(首乌、茯苓等),林-果,林-草(牧草),林-菜(耐阴性野菜)”等5种林下种植模式,“林-禽(圈养鸡、鸭、鹅等),林-畜(牛、羊等),林-蜂”等3种林下养殖模式。

二是积极培育龙头,发挥示范带动

作用。该县把培育壮大产业龙头作为推进林下经济发展的突破口,大力推广“龙头企业+基地+农户”、“合作社+基地+农户”产业化发展模式,走产业化经营的路子,鼓励种养户搞深加工,拉长产业链,实施品牌战略,不断做大做强,带动更多的少数民族群众参与“林下经济”发展。

三是推行林权抵押贷款办法帮助林农解决生产启动发展资金。目前,全县通过《林权证》抵押贷款农户98户,贷款总额3449万元;此外,该县还为规模养殖户和企业发放补贴共66.31万元。

四是建立田林县林下养殖基金和林业发展基金。该县政府拿出财政资金200万元建立林下养鸡基金,并出台《田林县林下养鸡发展基金管理办法(试行)》,解决养殖户与公司签订合同后缺

少风险抵押金的问题;此外,县里每年还拿出1000万元,作为林业发展的资金;今年拿出500万元,专门用于林下养鸡集中区的建设。

这些措施不仅有效促进了全县林农增收,而且有力推动了县域经济的发展。截至2013年6月,田林县已发展林下经济面积76.3万亩,涉及全县少数民族农户4.75万户9.3万人以上,林下经济总产值达6.43亿元,其中林下种植面积6.13万亩,总产值达16241万元;林下养殖面积21.152万亩,总产值达42349万元;林下产品采集加工占地21.32万亩,年产值5627.5万元;森林旅游(岑王老山林下休闲游)占地27.7万亩,年收入150万元以上。目前,全县植树兼种养大户在不断增加,经济效益进一步提高。

(田林县民族局 潘少君)



乐业有个壮族村 和谐稳定60载

位于乐业县东南部的鱼塘村,新中国成立60多年来无一起刑事治安案件记录,营造了一方太平净土。

村看村、户看户、群众看干部、干部看支部。60多年来,鱼塘村支书历经5任,作风正派、吃苦耐劳、甘于奉献的美德代代相传。村里至今无食堂,来客来人吃派饭;干部外出办事不用公款进馆子,自己掏钱在小摊上吃碗米粉了事。凡事尊重村民意愿,是该村打造长治久安村的一大举措。鱼塘村辖5个自然村,有岑、李、黄、郑、庾等五大姓,5任村支书各姓都有人担任过。可这里从来不闹“派性”,也不存在村主要干部各姓“轮流执政”的问题,而是完全由党员和村民自愿选举,按得票多少而定。对事关全村的重要事情,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,村民说了算。

有一年大旱,该村水塘的水所剩不多,村民们要继续放水灌稻田,而水塘养鱼人则要保水养鱼。为防止村民抢水引发纠纷,村里当晚立即召开群众讨论会,最后作出了由党员轮流调配用水、谁乱放水罚款100元的决定,结果全村无一人抢水。

鱼塘村还通过制定村规民约严惩违法乱纪行为,倡导村民遵纪守法。村规民约规定村民如有盗窃等行为最少要以一赔十,绝不手软。1988年,有一村民砍了村集体山上11根木头盖房子,村里罚了他1100元,他接受了处罚后没有怨言。当地村民都认为只有通过自己劳动赚取的钱财才是正当的,大家把所有精力都放在发展生产上,偷窃行为在该村根本没有生存土壤。

村里的大人、老人们也都以身作则,把勤劳、节俭的传统美德一代传给一代。大家都严格管教孩子,不让孩子做违法乱纪的事。鱼塘村建村以来,民风淳朴,半个多世纪,没有发生过刑事案件,这在全国都是十分罕见的。

(乐业县民族局 周俞岚 岑春徽)

融水汪洞乡利用“中元节”助力新农村建设

8月19日至21日,融水苗族自治县汪洞乡举办“第8届中元节暨原生态食材美食大赛”活动。中元节时若干农作物成熟,民间按惯例要用新米来祭祖。汪洞乡是壮族聚居地,每年节日期间,在外工作、打工、做生意和外嫁的壮族同胞约定回家祭祖,看望父老乡亲,走亲访友,开展文体活动,筹办村里的公益事业等事宜。

常回家看看,改变了家乡的面貌。以该乡廖合村为例,自2005年至今已举办了8届中元节庆祝活动。8年来通过“中元节”这个传统节日为载体共筹措资金150多万元,参与建设通屯公路21公里,硬化村屯巷道8.5公里,建造桥梁4座(包括风雨桥)、戏台2座、灯光球场1座,水坝3座,建立高山蔬菜示范基地和特种养殖基地各1个等。获得了“柳州市美丽乡村”、“自治区文明村”、“2011年自治区九大和谐村屯”等称号。中元节成为该村群众广泛参与政府进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载体。

中元节还是该乡共建民族团结进步的大舞台。8年来,共有贵州从江县,广西柳州市鹿寨县、三江侗族自治县、融安县、柳城县,广西河池市罗城仫佬族自治县等地的村屯组织队伍参加舞龙舞狮、水上拔河、水上擂台比赛和文艺汇演等,来自各地的壮、苗、侗、汉、瑶等各民族共同参加比赛或演出,展现各民族文化精神,共同欢度中元节,增进民族感情。

本届中元节同时还举办了“原生态食材美食大赛”活动。主要食材采用该乡的原生食材香鸭、香猪、香菇、香草、香糯等30多个原生的食材品种。来自柳州美食联盟协会会员单位的5家餐饮企业和5家该乡本土餐馆参加了比赛。评奖结束后,众多的美食引得当地群众和游客纷纷品尝,赞叹不已。

(覃天阳 文/图)



▲激烈刺激的水上拔河比赛。



►美食节上,获奖选手欢欣鼓舞。